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由黄志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黄志明、马志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